

##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一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补选一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提高工作效率，与会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同意补选丁运秋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彭玮先生、丁运秋女士、何方女士、陈虹先生、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彭玮先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与会董事同意聘任奉明忠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